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8年11月2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7名，代表股份468,432,68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189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6名，代表股份6,94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75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464,193,78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72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238,9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63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莉委托独立董事张霞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

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42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998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8920%；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徐昆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